

证券代码：301257

证券简称：普蕊斯

公告编号：2023-027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4：0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世界贸易大厦 23 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蕊斯”）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赖春宝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44,363,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5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4,561,7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8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9,802,1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7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0 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6,119,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5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3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3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3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31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0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6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354%。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3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3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3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31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0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6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354%。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31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0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64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4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354%。

议案 9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许文华、陈明琛

3、结论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普蕊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